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2〕10号

关于安徽翔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高固体分涂料、10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翔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安徽翔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固体分涂料、10 万吨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科室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煤化工大道与经三路（规划道路）交口，项目总占地面积 676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罐区、配套工艺物料管线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高固体分

涂料、10万吨水性涂料。拟建项目总投资额为42000万元，该项目已由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112-340464-04-01-850006，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定期开展泄漏检测工作。1#生产车间高固分涂料生产线和水性涂料生产线投料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进入废气总管，搅拌和研磨、调漆工序废气管道收集经冷凝回收后进入废气总管，灌装废气采用区域密闭收集后进入废气总管；总管废气经“三级过滤+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储罐区含VOCs物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室实验台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喷漆台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均进入“三级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污水站池顶加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采用“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库贮存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m³/h, 工艺采取“pH 调节+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化处理”的处理路线, 实验室废水、产品桶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水性涂料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 会同纯水制备浓水及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中最严值, 经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前, 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过滤杂质和过滤工序废弃滤袋, 废机油, 废包装物, 废溶剂, 实验室废物和漆渣,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和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 污水处理站物化处理单元污泥等。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 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和离子交换树脂; 焊缝过程产生的焊渣; 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污泥;

废比色板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 1#生产车间、甲类仓库、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废水收集运送管线以及管沟、实验室等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 550m³ 事故池和一座 2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罐组一、罐组二罐区分别设置围堰 80.4×23.5×1.2m。全厂污水管道设计遵循“可视化”原则，均应采用明管或架空管道布设方式。全厂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控制阀和事故废水切断阀，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防护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本项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涉及敏感点应尽快制定具体拆迁安置方案，及时将拆迁安置方案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在敏感点未完成搬迁工作前，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七) 在线监测设施。按照国家《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对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进行在线监测，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项目投产后3至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及废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

功能区限值。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核定烟粉尘排放量为 0.2068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0.359t/a。烟粉尘总量指标从寿县丰庄镇润注新型建材厂 2021 年减排量中按倍量原则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减排量中按倍量原则替代，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六、请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2年6月23日印发
